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2024年5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行权等待期期间,共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4952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二、期权注销完成说明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6月11日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30)。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要求,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50元/股(含)调整为149.26元/股(含)。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1月2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08,3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回购股份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1月2日、2023年12月5日、2024年1月3日、2024年2月2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136、2023-151、2023-157、2024-002、2024-016、2024-021、2024-052、2024-060、2024-0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期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36,17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6%,最高成交价为71.50元/股,最低成交价46.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0,955,892.8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含),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与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736,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股本为基数,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实施前		增减变动(股)	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85,961	1.88	+1,736,176	6,022,137	2.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270,155	98.12	-1,736,176	222,533,979	97.37
三、股份总数	228,556,116	100.00	0	228,556,116	100.00

注:1、上述股份数量或持股比例存在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2、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计划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4-024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14日(星期五)至06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67@gcdt.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21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21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裁韩孝捷先生,董事、副总裁肖林寿先生,独立董事张白先生,财务总监李春先生,董事会秘书余坦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21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14日(星期五)至06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67@gcdt.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91-83350026

邮箱:600067@gcdt.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7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部分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收回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中信银行成都建设路支行

●本次收回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30496期

●本次收回现金管理本金金额:2,000万元

●本次收回现金管理收益:55.16万元

一、本次收回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已收回,公司已收回该现金管理产品部分资金本金和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总投入金额	本次收回本金	本次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30496 期	5,000	2,000	55.16	0

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三年(可随时收回),公司已于2024年4月29日收回1,000万元,2024年5月15日收回1,000万元,2024年5月23日收回1,000万元,本次收回2,000万元,该现金管理产品已收回全部本金和投资收益。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2023年第2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5,000	26,000	319.48	9,000
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864 期	3,000	3,000	22.93	0
3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30496 期	5,000	5,000	130.49	0
合计		43,000	34,000	472.90	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7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4,000
总理财额度					43,000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4- 04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4沪电力SCP012
代码	012481798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72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24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4年6月12日	兑付日	2024年8月23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1.79%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4-4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0	-	2024/6/21	2024/6/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16,743,6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3,348,729.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0	-	2024/6/21	2024/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8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QFII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沪港通帐户,其股息红利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等的现金红利,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联系电话:021-23108718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出具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保证人及被保证人名称:保证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动力")全资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风帆公司");被保证人为风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储能"),系风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预计保函合计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保函余额:风帆公司计划在2024年度内向风帆储能出具保函合计金额不超过4,126.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出具保函余额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出具保函情况概述

为支持风帆储能开展风电储能业务,降低融资成本,经风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风帆公司董事会同意风帆公司在2024年度内以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天威西路支行的信用额度,为其全资子公司风帆储能开展风电储能业务所需而出具保函,2024年度预计保函合计金额不超过4,126.00万元。此次出具保函事项,不涉及反担保。

此次出具保函事项,为中国动力子公司风帆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风帆储能出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予以披露。

二、被保证人基本情况

风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MACALEBJ6Q

成立时间:2023年3月10日

注册地:河北省保定市高开区鲁岗路199号

法定代表人:郝国兴

注册资本:10,000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蓄电池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车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风帆储能对外投资1家公司,具有2处分支机构。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风帆公司持有风帆储能100%的股权,风帆储能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150.88	7,051.69
负债总额	85.01	17.64
净资产	7,065.87	7,034.05

注:上述2023年12月31日数据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4年3月31日数据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风帆储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保函协议主要内容

2024年度内,风帆公司为支持其子公司风帆储能开展风电储能业务需要,降低融资成本,计划向风帆储能出具保函金额合计不超过4,126.00万元人民币。风帆公司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天威西路支行,均按法定程序签署出具保函协议。保函保证方式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函期限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债权人协商确定。此次出具保函事项,不涉及反担保。

四、担保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新增保函事项系为满足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而提供的担保支持。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被保证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9.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5%。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17.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3%;下属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1.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2%。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31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向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号)所述,陆克平拥有陆宇、郁琴芬、孙现、郁叙法、周军、张惠丰、徐瑞康、赵龙、许稚、陈建国、王洪明、孙一帆、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等账户的控制权,且其与赵红、华樱、倪利锋、何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不晚于2014年5月23日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22号公告)。

今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克平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王洪明	51,000,000	35.38%	4.95%	否	2024年6月11日	2027年6月10日	江阴市人法院	司法再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司法再冻结及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累计被冻结、司法再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1)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郁琴芬	147,381,643	14.32%	28,521,643	19.35%	2.77%
陆克平合计持有	317,664,846	30.85%	28,521,643	8.98%	2.77%

(2)累计被司法再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再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洪明	144,138,394	14.00%	144,130,000	99.99%	14.00%
陈建国	26,144,809	2.53%	23,000,000	87.97%	2.23%
陆克平合计持有	317,664,846	30.85%	167,130,000	52.61%	16.23%

(3)累计被司法标记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郁琴芬	147,381,643	14.32%	118,860,000	80.65%	11.54%
陆克平合计持有	317,664,846	30.85%	118,860,000	37.42%	11.54%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公司股份被司法再冻结暂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告日,暂时未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21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暨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六年离任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任期届满前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 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六年离任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震远先生、蒋荃先生于 2018年6月19日起任职公司独立董事,连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即将达到六年,独立董事冯震远先生、蒋荃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辞职后,冯震远先生、蒋荃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冯震远先生、蒋荃先生的辞职将使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冯震远先生、蒋荃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换届及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2024年5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行权等待期期间,共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4952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二、期权注销完成说明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6月11日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30)。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要求,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50元/股(含)调整为149.26元/股(含)。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1月2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08,3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回购股份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1月2日、2023年12月5日、2024年1月3日、2024年2月2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136、2023-151、2023-157、2024-002、2024-016、2024-021、2024-052、2024-060、2024-0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期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36,17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6%,最高成交价为71.50元/股,最低成交价46.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0,955,892.8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含),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与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736,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股本为基数,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实施前		增减变动(股)	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85,961	1.88	+1,736,176	6,022,137	2.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270,155	98.12	-1,736,176	222,533,979	97.37
三、股份总数	228,556,116	100.00	0	228,556,116	100.00

注:1、上述股份数量或持股比例存在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2、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计划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2024年5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行权等待期期间,共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4952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二、期权注销完成说明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6月11日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公告编号:2024-018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